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铝型材	L=4.92 米	支	2	2000	4000	
2	铝型材	L=3.3 米	支	2	1500	3000	
3	链条保护盖		件	1000	3.3	3300	
4	电子看板		件	1	7200	7200	
总计: 壹万柒仟伍佰圆整				¥17, 500.00		(含税 13%)	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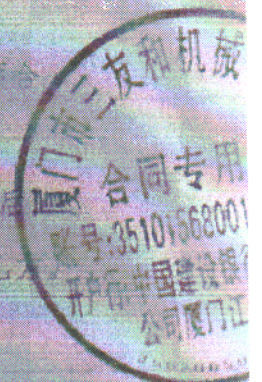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先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乙方应及时更换、退货或按原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兴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 年 2 月 24 日

乙方(盖章): 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: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埭岸头社 633 号 4 号楼

电 话:

开 户 行: 厦门建行江头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35101568001050010466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兴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